

皮山县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藏桂乡中药材初加工厂建设项目-监理标段

(65322325070900354003)

一、招标条件

皮山县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藏桂乡中药材初加工厂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编号：65322325070900354003）已经批准，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为对口援助100.0%，招标人为皮山县藏桂乡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

2. 项目规模：（一）主体工程新建一栋1#加工车间，总建筑面积为4500.00m²，地上一层，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基础形式为独立基础。层高为9.100米(檐口)，建筑长度为100.00米，宽度为45.00米，建筑高度为9.25米(檐口)/11.65米(屋脊)。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新建一栋1#烘干房，总建筑面积为4619.08m²，地上一层，烘干房作业区结构类型为门式刚架结构，两侧烘干房为砖混结构，基础形式为独立基础。层高为7.00米(檐口)，其中烘干房两侧烘干区层高为3.3米。建筑长度为108.08米,宽度为45.32米，建筑高度为7.15米(檐口)/8.95米(屋脊)。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二）室外附属工程(1)室外道路硬化面积为1700m²(2)室外供电线路YJV22-4X240共250米;YJV22-4X95共80米;YJV-22-4x10共100米;室内动力电缆ZR-YJV-0.6/1KV-3X150+1X70共2300米;强电井7座。(3)室外给水及消防管网共2310米(PE管DN100、钢丝网骨架复合管DN100-DN200)，室外排水管网650米(双壁波纹管DN200)(三)设

备购置采购烘干设备60套，2500KVA变压器4台，630KVA变压器1台。

3.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1

标段（包）编号：65322325070900354003002

标段（包）名称：皮山县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藏桂乡中药材初加工厂建设项目-监理标段

招标范围：（一）主体工程新建一栋1#加工车间，总建筑面积为4500.00m²，地上一层，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基础形式为独立基础。层高为9.100米(檐口)，建筑长度为100.00米，宽度为45.00米，建筑高度为9.25米(檐口)/11.65米(屋脊)。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新建一栋1#烘干房，总建筑面积为4619.08m²，地上一层，烘干房作业区结构类型为门式刚架结构，两侧烘干房为砖混结构，基础形式为独立基础。层高为7.00米(檐口)，其中烘干房两侧烘干区层高为3.3米。建筑长度为108.08米,宽度为45.32米，建筑高度为7.15米(檐口)/8.95米(屋脊)。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二）室外附属工程(1)室外道路硬化面积为1700m²(2)室外供电线路YJV22-4X240共250米;YJV22-4X95共80米;YJV-22-4x10共100米;室内动力电缆ZR-YJV-0.6/1KV-3X150+1X70共2300米;强电井7座。（3）室外给水及消防管网共2310米(PE管DN100、钢丝网骨架复合管DN100-DN200)，室外排水管网650米(双壁波纹管DN200)(三)设备购置采购烘干设备60套，2500KVA变压器4台，630KVA变压器1台。对本项目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含)以上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含)以上

3. 投标其他条件：**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3.2** 报名总监理工程师在和田地区范围内不得超过2个在监项目（不得跨区域承揽监理业务）。**3.3** 自治区外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的要求从事监理活动，应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x>)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其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册注册人员，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监理能力。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5年09月30日到 2025年10月27日
2. 获取方式：请到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文件领取菜单下载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费用：0.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7日 10:30
2. 递交方法：投标截止前投标企业须在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地点及评标办法

1.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7日 10:30
2. 开标方式：全流程线上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3. 开标地点：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玉河广场旁）
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监理）

七、其他公告内容

-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可以自主

选择以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递交方式：（1）电子保函：投标企业必须使用单位基本户办理电子保函。

①投标企业通过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交易主体，进入电子保函平台申请线上办理投保手续，注意区分项目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②投保人可通过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办事指南栏目，查看《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了解电子保函办理方法；③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④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⑤咨询电话 **4008005100**；窗口服务电话：**09032939886、19915216669**。（2）银行转账：投标企业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入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号。①投标企业通过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交易主体后选择项目，按照系统生成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②投标单位可登录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办事指南栏目，查看《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保证金管理系统操作手册》，了解保证金缴纳方法；③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和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④开标前，投标人须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途时间，标明所投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废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拒绝评审。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否则将否决其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敬请各投标人注意！

3、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需通过登录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并参与开

标（具体操作内容请登录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和和田不见面开标大厅培训视频—投标单位和“不见面”交易大厅必备软件），未签到的投标文件将自动退回；请各投标人自行查看，并在开标前提前调试投标所用的电脑，确保能正常登陆到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系统必须是投标人用**CA**锁对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需通过**CA**锁远程登录系统，无需现场参与。逾期递交或未通过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递交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参加本项目投标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信用中国”平台中下载的完整版信用报告，近三年内（**2022年10月**至今）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否决投标。对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在公示期内的将否决其投标。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时间段应为投标人参加所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如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提供以上网址查询信息截图、截图能清晰显示公司名称、截图时间等信息（截图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5、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项目具体开、竣工时间、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施工工期等事宜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在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时发布，修改或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6、本项目计划工期为**180**日历天；

7、本项目总投资：**24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安徽省对口援助资金

8、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建设单位支付。

9、本项目一旦核实发现投标人出现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将申请行政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及不良行为在信用平台网站进行公示；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皮山县藏桂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明德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皮山县藏桂乡

地 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金座6楼

联 系 人：吴铁

联 系 人：玉素甫江·巴图尔

电 话：0903-6486187

电 话：0903-7827813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025年09月30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签章）